



事宜。(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四、團體協約之協商、締結暨協商代表之推選。)

二、團體協商代表宜以功能性考量為原則，部分代表授權辦公室派出(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支援)。

三、協商代表以5至9人為原則，成員由協商小組決定，必要時納入熟悉協商議題人員。

四、小組處理之團體協商事宜於理事會提出執行報告。

五、本會基隆市市屬學校、私立經國學院、國立基隆特教、基隆女中會員已達過半門檻。

六、依102年1月2日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決議協商小組人數5人、人選為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代表1人，理事會推選2人。

辦法：決定監事會代表人選。

決議：監事會推選人選：陳俊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4時15分